

消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市正式晉身為第六都，在各項市政建設、航空城開發、機場捷運等政策推動下，移居及旅客人口數遽增，建物亦呈現高層化、多元化，本局職司「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三大法定任務同時深具挑戰，為降低災害發生率，除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將成立危險物品管理科及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以維居家及公共場所安全。

為強化全方位防救災網絡，規劃督導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之運作能力，輔以與國際組織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提升整備應變工作；另興建本府專屬「消防教育訓練中心（含防災教育館）」打造專業科技之防救災訓練基地、充實防救災車輛暨裝備器材，建置防救災高科技系統等政策施行，期以改革創新、與時併進，俾達減災、弭災於無形之願景。

本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 (一)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力
- (二)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能力
- (三)充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 (四)購置地震體驗車，事前做好防震體驗教育

二、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通訊系統

- (一)充實各式救災車輛、災害裝備器材
- (二)119 善心救助者即時救援 CPR 心動熱點建置案
- (三)救災行動指揮管制系統第 1 期
- (四)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第 3 期

三、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能

- (一)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
- (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 (三)加強消防義消人員救災戰術戰技訓練，善用民力提升救災能力
- (四)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技能與服務品質

四、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能量

- (一)提升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 (二)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及經驗交流
- (三)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五、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

-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加強落實防火宣導，徹底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三)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3期

(四)訓練中心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工程第1期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0%)	1. 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力 (5%)	統計數據	完成本府局處及公所人員操作訓練	120 名
	2. 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能力 (3%)	統計數據	完成公所人員操作訓練	20 名
	3. 充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2%)	統計數據	建置各區公所衛星電話設備	13 組
二、充實災害搶救設備暨防救資訊通訊系統 (10%)	1. 充實各式救災車輛、災害裝備器材 (4%)	統計數據	購置各式消防車輛及其附屬設備	18 部
	2. 119 善心救助者即時救援心肺復甦術 (CPR) 建置案 (2%)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	1 組
	3. 增設 119 派遣台席位設備 (2%)	統計數據	席位建置	4 組
	4. 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第 3 期 (2%)	統計數據	強化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通訊系統	1 組
三、提升救災救護專業技	1. 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 (3%)	統計數據	完成救助人員訓練	40 人

能 (10%)	2. 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3%)	統計數據	完成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24 名
	3. 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技能與服務品質 (4%)	統計數據	辦理為期 2 週火災調查專業訓練	1 場
四、精進災害應變及管理 能量 (10%)	1. 提升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3%)	統計數據	完成本局查報人員講習	40 名
	2. 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及經驗交流 (3%)	統計數據	辦理出國參訪日本靜岡縣災害防救業務	1 場
	3.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4%)	統計數據	產出「檢討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各工作項目成果	完成 32 個工作項目
五、強化居家防火概念並健全消防據點 (10%)	1. 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	統計數據	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000 戶/顆
	2. 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 3 期 (3%)	統計數據	竣工	1 處
	3. 訓練中心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工程第 1 期 (3%)	統計數據	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1 處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防救工作	1、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力	提升防救災資訊系統操作人員應變效能	800	
	2、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能力	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人員能力	700	
	3、充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	購置衛星電話設備並辦理教育訓練	600	
	4、提升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增進災情查報人員查報專業技能	2,000	
	5、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及經驗交流	增進災害防救人員專業技能	387	
	6、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產出32個「檢討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各工作項目成果	6,738	中央補助款
	7、購置地震體驗車，事前做好防震體驗教育	地震體驗車1部	10,000	
二、災害搶救工作	1、充實各式救災車輛、災害裝備器材	(1)雲梯消防車1部 (2)空氣壓縮車1部 (3)水箱消防車4部 (4)水庫消防車5部 (5)小型水箱消防車4部 (6)水箱消防車2部 (7)後勤運輸車1部	131,90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99,900； 市款 32,000
	2、加強消防義	辦理義消常訓、專業訓練	14,727	

	消人員救災戰術戰技訓練，善用民力提升救災能力	及觀摩、充實義勇消防組之裝備與協助消防工作，提升協助救災效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勤指及督察工作	1、119 善心救助者即時救援心肺復甦術(CPR) 建置案	系統建置	2,150	
	2、增設 119 派遣台席位設備	席位建置	1,500	
	3、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設備第 3 期	(1)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通訊系統建置 (2)購置數位類比雙模式轉播機、基地台、車裝台、手提台無線電等設備	6,000	
四、訓練及調查工作	1、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及租用 (3)編審印製消防年報季刊	4,098	
	2、培訓專業搜救救助人員及充實訓練器材設備	(1)充實辦理各項在職專業訓練器材與設備 (2)充實救助隊訓練及複訓所需裝備器材	1,480	
	3、提升火災調查人員素質	遴選具理化基礎且品德操守佳之同仁，辦理為期二週火災調查專業訓練，以強化火災調查鑑定技能與服務品質	89	
	4、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分年編列建置火災	為符合法院及法規之要求，並因應民間認證組織或機構之挑戰，建置符合中央法規及國	2,000	總經費 4,500，分 2 年執行

	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	實際規格之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		
五、救護工作	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裝備採購	(1)完成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24 名 (2)採購高級救護員專用急救包	6,275	
	2、優化及購置緊急救護訓練教具	採購各項緊急救護訓練教具	1,800	
	3、優化及購置緊急救護服制	(1)優化及購置緊急救護服制 (2)購置救護義消協助執行勤務所需服裝	2,736	
	4、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推展建置緊急救護急雲端急診室	建置緊急救護急雲端急診室計畫，建立行動生理訊號監控系統並結合雲端資料庫及醫院端，以期有效掌握重症傷病患之就醫黃金時間	6,300	總經費 29,400，分 3 年執行
六、預防工作	1、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依內政部頒「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暨本局年度「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辦理，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000	
	2、加強落實防火宣導，徹底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因應升格後之民眾防火宣導所需，編列各分隊防火宣導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以持續推動地方性防災宣導事務	1,000	
七、行政管理	1、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 3 期	新建相關消防救災宣導和教育訓練設施，以整合教育及訓練機能，提供民眾體驗防災、增加識能，朝向現	70,000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代化防災教育園區之 目標；第3期預計開工 及施作主體廳舍		
	2. 訓練中心高 低救助訓練 塔興建工程 第1期	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作 業，興建完成後可提供 消防人員訓練之場地	10,000	中央一般 性補助款